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32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王麗珍就被彈劾人曾平杉自86年6月起至102年12月止之期間內，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，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，提供法律意見，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、聚會，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、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，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，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。以上各節，均有損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3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曾平杉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3月3日劾字第2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3月3日劾字第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